

宪法

主编 焦洪昌

21世纪实用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王建东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意味着在国家整个法律体系中，宪法是最为基本和重要的法律。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就其法律属性来说，和普通法律的区别在于第一，宪法规定的内容与普通法律规定的内容不同。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一定的法律规范调整着一定的社会关系。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它的内容在于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是国家的总章程。第二，在法律效力上与普通法律不同。法律效力即指法律所具有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国家赋予法律以约束力和强制力是法律具有生命力之所在，也是法律得以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违反宪法的行为，同样必须依法予以制裁，违宪者应按一定的机制和程序被追究违宪责任。同时，由于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因此，宪法不仅具有一般的法律效力，而且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第三，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的这一特点是由以上两个特点引申出来的。为了体现宪法的权威性，保持宪法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多数国家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规定了不同于普通立法的特定程序。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权力（即所谓制宪权）是一种最高的国家权力，体现着国家的主权。宪法一旦按法定程序通过，就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另一种是宪法设定的权力，如立法、行政和司法等国家权力，都是根据宪法而来的。在依据宪法行使立法权时，只能制定一般的法律，并且不能与宪法相抵触。但在实行『法治』原则的国家中，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要受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制约，有的国家要受宪法监督机构的审查，所以立法权并不是独立的。



浙江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实用法学系列教材

宪 法

主 编 焦洪昌

副主编 朱 炜 姚国建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焦洪昌 胡弘弘 朱 炜

刘连泰 刘志刚 夏正林

姚国建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 / 焦洪昌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8. 8

(21 世纪实用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8-05969-5

I. 宪... II. 焦... III. 宪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1780 号

宪 法

焦洪昌 主编

丛书策划 石国华

责任编辑 田 华

封面设计 俞亚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http://www.press.zju.edu.cn>)

排 版 星云光电图文制作工作室

印 刷 富阳市育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390 千字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5969-5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21 世纪实用法学系列教材》

主编名单

法理学	王建东	杭州师范大学教授
	陈林林	浙江财经学院副教授、博士后
宪法学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制史	王 申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民法	罗思荣	杭州师范大学教授
刑法	陆 敏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商法	高晋康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知识产权法	李顺德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余永祥	杭州师范大学副教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罗文燕	浙江工商大学教授
民事诉讼法	潘剑锋	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刑事诉讼法	张建伟	清华大学教授、博士
经济法	李晓安	首都经贸大学教授、博士
国际公法	王虎华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际经济法	张丽英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国际私法	金彭年	浙江大学教授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蒋 月	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李爱年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
民法总论	罗思荣	杭州师范大学教授
	毛亚敏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合同法	王建东	杭州师范大学教授
	陈旭琴	浙江大学副教授
物权法	王全弟	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侵权行为法	张新宝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婚姻家庭法	蒋 月	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公司法	毛亚敏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出版说明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民主政治的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我国的高等法学教育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层次众多、形式多样的高等法学教育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为了适应不同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我社编辑出版了这套以培养应用型法学人才为目标的《21 世纪实用法学系列教材》。

一、针对培养应用型法学人才的需要,本系列教材注重理论与实践的联系、原理与应用的结合。强调以丰富多彩的法律实践来说明深奥的理论,以通俗易懂的基本原理来解答实践中的问题。为此,教材不仅重视对法学界研究成果的借鉴和吸收,还特别注重对法律实务部门尤其是司法界研究成果的借鉴和吸收。

二、根据应用型法学人才的就业状况,注重学历教育与国家司法考试的衔接。在满足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同时,结合国家司法考试的要求,对司法考试要求的知识点进行重点阐述,将理论通说与法律规定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紧密地联系起来。

三、为了激发学员的学习兴趣,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也便于学员课后复习,对教材的体例作了较大的改革。每一章的内容由[导读案例]、[内容讲解]、[复习提要]、[课后练习]四个部分组成,结构完整,逻辑性强。

四、为了充分体现理论性与应用性紧密结合的特色,作者大多为既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又有较为丰富法律实务经验的学者。本系列教材由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浙江东辰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著名建设工程与房地产法律专家王建东教授任总主编,策划拟定编写方案,其中,民商法系列由王建东和罗思荣(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共同担任总主编,负责相关稿件的审定。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厦门大学、西南财经政法大学、首都经贸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浙江财经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等教学科研单位的知名学者分别担任各册主编,负责各册教材的编写。

五、对为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出版而给予大力支持的各个教学科研单位,对为编写本系列教材付出辛勤劳动的各位作者,本社致以衷心的感谢!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9 月

“道”“器”并重 学以致用^①

——《21 世纪实用法学系列教材》序

王建东

步入 21 世纪的中国高等教育,正进行着一场广泛而深入的改革。社会的转型,经济的发展,高等教育规模的扩大,呼唤着中国的高等教育从教育理念、教育目的、培养目标,到教学方法、学科建设、课程设置、教材建设等各个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改革,而所有这些改革都必须以高等教育的正确定位为前提。目前关于高等教育是通识教育还是职业教育、是精英教育还是大众教育、是重学术理论还是重实际应用等问题的讨论,正是高等教育亟须解决的定位问题。

法学教育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改革的必要性不仅是基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也是适应世界范围内全球性法学教育改革趋势的要求。法学教育的改革同样需要明确法学教育的定位,处理好通识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关系。20 世纪 50 年代初,我国的高等教育模式受苏联的影响,摒弃欧美大学的综合性模式,转而采用苏联的单科性教育模式,实行“对口教育”、“专才教育”。经过 1952 年的全国院系调整,除了少数几所大学保留了综合性大学的建制外,绝大多数大学成了单科性大学,同时还出现了一大批单科性学院^②,法学教育同样形成了以政法院校为主体的“专才教育”模式。经过“十年文革”,法学教育的命运与整个法制建设的命运一样,几乎被破坏殆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高等教育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前所未有的发展,在办学的理念上由本科“专业教育”逐步向本科“通识教育”回归,在办学

① 《周易·系辞上·传》:“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道”与“器”的关系,可解读为体与用、本质与现象、精神与物质、理念与工具、理论与应用的关系,本文主要指理论与应用的关系。“学以致用”是孔子的重要教育思想,“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论语·子路》)。《论语》中的许多论述都体现了孔子将“学以致用”作为学习的根本目的。

② 蔡曙山:《论我国大学文科的发展阶段及办学理念》,《学术界》2004 年第 1 期。

模式上由“单科性教育模式”向“综合性教育”模式发展。法学教育在处理职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的关系上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尤其在通识教育、素质教育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法学职业教育和通识教育的关系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法学既是一门研究法律、法律现象以及规律的科学,又是形成法律职业技能的学问基础,是一门社会性、应用性、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因此法学的教育模式“应当是结合式的”,是“通识教育与职业教育两个方面的结合”^①。如果从“结合式”模式来考察我国目前的法学教育,那么无论是通识教育还是职业教育,都有许多亟待改革和完善的地方。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采用的苏联“专业教育”模式,其实并不是我们现在所倡导的职业教育,甚至可以说是两回事。众所周知,我国的法律职业化改革刚刚起步,此前并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职业,就不可能出现以培养法律职业人为目标的法律职业教育。改革开放之后,我国在逐步完善法律制度的同时,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实施依法治国战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法律职业的形成创造了基本条件,而 2002 年确立的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直接为我国法律职业的形成提供了制度保证。但是,总体而言,我国目前的法学教育并没有跟上法律职业化改革的步伐,以适应法律职业教育的需要。与一些法学教育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相比,我们的法学教育本身不存在一个专门的职业教育环节,没有一个统一的法律职业职前培训组织和制度,而在四年制的本科教育中除了安排一些案例分析、模拟法庭、实习见习外,对与法律职业密切相关的职业伦理、职业技能、法律思维的教育和训练都相当薄弱,理论与实践的脱节还相当严重,与法律职业教育的要求还相去甚远。^② 另一方面,从通识教育的角度看,我国的法学教育虽然一直以来比较重视以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为核心的“三基教育”,也提出了“重基础、宽口径”的要求,但并没有真正确立通识教育的理念,实现通识教育的基本要求。“通识教育以

① 孙笑侠、夏立安:《法理学导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3 页。

② 在一些国家和地区,以培养法律职业人为目标的法学教育中,一般都存在专门的法律职业教育环节。在美国,只有其他专业的本科毕业生才有资格就读法学院,其法学教育本身就属于职业教育,在三年的法律教育中广泛推广案例教育法和法律实际课,法学院毕业通过律师考试再有若干年工作经验的律师才有可能成为法官。在法国,通过考试后要经过国家司法学院两年的职业训练,才有可能担任法官、检察官。在日本,法律本科毕业并通过第二次司法考试的人,还必须完成两年司法研修所的实务教育。在我国香港的法学教育模式中,第一阶段为法律学士教育,第二阶段是以专业知识和技能训练为目的的法律深造教育,要从事律师、法官等法律职业的人必须完成第二阶段的教育。

尊重和满足人的本质需要、促进人的长远发展为出发点”^①，显然法学教育的现状与这一理念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注重“三基教育”也不等于“重基础”，重部门法学轻理论法学的现象在学科建设、师资建设、课程设置等许多方面都有突出的表现。所谓“宽口径”则需要在专业以内和专业以外两个方面来拓宽。在法学专业范围之内，我国目前法学本科教育课程主要由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及其他专业课组成，法学院的师资几乎均出自法学教育背景，法学与其他专业的交叉课程或跨学科课程甚少，专业内的“口径”并不宽泛。^②在法学专业范围之外，由于通选课只是本科生主要课程以外的附加课，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③而且，以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为宗旨的法律职业人需要比一般的专业人才具有更为广博的知识面，除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外，还需要具备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其他社会科学知识以及人文科学乃至自然科学的相关知识，而我们的法学教育尚无法满足这类教育的需要。因此，有学者一针见血地指出，我国法学教育的弊端在于缺乏实践性和开放性，增强法学教育的实践性和开放性乃是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方向^④。换言之，法学教育中的通识教育和职业教育都有待在改革中加以完善。

二

法学教育定位的另一个问题是精英化和大众化问题。根据美国教育家马丁·特罗的高等教育发展阶段理论（适龄青年的入学率在15%以下为精英教育、入学率在15%~50%为大众教育、入学率在50%以上普及教育），精英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三个发展阶段之一，高等教育大众化后，精英教育作为一种教育模式仍然存在。据此，有学者提出，精英教育质的规定性指向有德行有才干的政治家和学术家；精英教育作为质的动态性解读，现代的精英教育是建立在高深学问基础上的一种以心智和人格为核心的高标准教育。随着高等教育的大众化乃至普及化，本科教育的通才教育会越来越明显，而精英性会更加淡化；精英教育作

① 蔡达峰：《我们的通识教育：关心人与社会的发展》，《读书》2006年第4期。

② 美国的法学院通常由不同背景的教授所构成，法学也相应地多元化与多样化，跨学科的课程也越来越多，对社会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参见周汉华：《法律教育的双重性与中国法律教育改革》，载《比较法研究》，2000年第4期。

③ 甘阳先生据此提出应建立通识教育的“共同核心课程”，参见甘阳：《大学通识教育的两个中心环节》，载《读书》2006年第4期。

④ 周汉华：《法律教育的双重性与中国法律教育改革》，《比较法研究》2000年第4期。

为质的层次性解读,精英是多层次性的概念,应有不同层次的教育机构来培养。^① 我们不妨按照这一观点,根据高等教育发展的规模及入学率和高等教育培养人才的质量及层次作为标准,来探讨法学教育的精英化与大众化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民主政治的推进,特别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法学教育也在改革和探索中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和提高,目前我国从事法学高等教育的院系已达 600 多个,在院校建设、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师资建设、教材建设以及教学改革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进步,为中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各种层次的法律人才,高等法学教育已经进入大众教育的时代。另一方面,如果从法学教育质的规定性来考察,法学教育应该作为精英教育更为妥当。法学在一定意义上是一门治理国家、管理社会、维护正义的学问,这就决定了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无论是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家等法律职业人,还是政治家、企业家、公务员以及一般的法务工作者,都必须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广泛的知识结构、较好的法学理论素养以及较强的专业技能,他们都应该都是精英型人才。

当然,我们将法学教育从本质上定位为精英教育,强调法学人才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并不是否定法学教育的层次性,事实上法学教育的层次性和多样性是必不可少的。随着法学教育的日益大众化,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所从事的职业也许会与其学历教育不一致,即不同层次的法律人才完全可能从事同样的职业或岗位,但不同学历教育的培养目标是不同层次的。为了适应培养不同层次法律人才的需要,法律教育机构同样应该有所分工,有学者提出我国的高等教育机构应分为三大类,一类为研究型的综合型的(主要是重点综合性大学),二类为应用型的专业的(一般的高等学校,特别是地方高等学校),三类为职业型的技能型的。^② 目前第一类大学的法学教育中研究生教育已经成为主体,而其他学校的法学教育层次明显要低得多。而且,在法学本科教育层面也存在一本、二本、三本之分。因此,法学教育的目标应该是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培养不同层次的法学精英人才。

三

有关法学教育的定位还有一个问题是注重学术性还是注重应用性。法学在一定意义上既是科学也是技术,是职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的结合,总体上都要求理

① 郭石明、盛颂恩、施建青、汤智:《高等教育:量与质的解读》,《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07年第2期。

② 潘懋元:《中国高等教育的定位、特色和质量》,《中国大学教学》2005年第12期。

论必须与实际相联系,理论素养的培育与实践能力的训练相结合。然而,不同层次法学教育在培养目标上的区别,决定了不同层次教育机构在学术性和应用性上的侧重点是不同的。当年蔡元培先生把高等教育分为“大学”和“专门学校”,认为“治学”者为大学,“治术”者为“高等专门学校”,尽管这种分工未必适合于现代的高等教育,但作为一种基本的教育观念仍然适用于当今的高等教育。一般而言,研究型大学的法学教育更多地注重高深的法学理论,职业型院校更注重实务性教育,而介于两者之间的一般高等学校,应特别强调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结合,既要重视理论素质的培养,又要重视实践能力的训练,也就是要着重培养通常所说的应用型 and 复合型的法学人才。

不同层次的教育机构为了达到各自的教育目标,就必须采用相应的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而教材往往是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的最基本的载体。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的法学教材从法学教育恢复之初的几乎是苏联教材翻版的一些讲义,到司法部组织编写的统编教材、教育部组织编写的法学教材,到目前种类繁多的法学教材,我国的法学教材建设取得了重大成绩,推动了法学教学内容的不断丰富、完善和提高。但是,我国现行法学教材同样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教材使用对象定位不够明确,就法学本科教育而言,研究型、教学研究型和教学型三类大学的法学教育,应该有与之相配套的法学教材,以满足培养不同类型法学人才的需要,但目前主流的法学教材,大多由研究型大学编写出版,适用于培养研究型人才。再如重理论轻实务,理论与实践严重脱节,也是现行法学教材的一大不足。理论如何与实践相结合,通过分析实践问题来阐述理论,运用基本理论来解决实际问题,是法学教材应该很好解决的重要问题。

为了适应培养应用型法学人才的需要,本系列法学教材在内容的安排上突出了基础性、针对性和应用性,在法学理论的阐述上突出了通说和通俗性,在教材体例的设置上突出逻辑性和可接受性,力求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有所突破和创新。

以上关于法学教育改革和法学教材建设的粗浅看法可能很不成熟,即使有一些有益的观点也因能力和编写时间的限制,未必能在教材中得到令人满意的体现,恳请法学界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是为序。

2007年8月于杭州六养斋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3)
一、宪法的含义	(3)
二、宪法的特征	(4)
三、宪法的本质	(11)
四、宪法的分类	(13)
第二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15)
一、人民主权原则	(16)
二、基本人权原则	(18)
三、法治原则	(20)
四、分权制衡原则	(22)
第三节 宪法的作用	(25)
一、宪法对于组织和规范国家权力的作用	(25)
二、宪法对于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作用	(25)
三、宪法对实行法治的作用	(26)
四、宪法对经济的作用	(27)
五、宪法对维护国家统一的作用	(27)
第四节 宪法的渊源与宪法的结构	(28)
一、宪法的渊源	(28)
二、宪法的结构	(30)
第五节 宪法规范	(31)
一、宪法规范的含义	(31)
二、宪法规范的特点	(31)
三、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	(33)
第六节 宪法与宪政	(35)

一、宪政的概念与特点	(35)
二、宪政的要素	(38)
三、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38)
第二章 宪法的发展历史	(43)
第一节 西方宪法的历史	(46)
一、西方主要国家宪法史	(47)
二、西方宪法产生的条件	(67)
三、西方宪法发展趋势	(69)
第二节 旧中国的宪法历史	(71)
一、清末立宪史	(71)
二、民国立宪史	(74)
三、人民革命根据地立宪史	(80)
第三节 新中国的宪法历史	(82)
一、1949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82)
二、1954 年宪法	(85)
三、1975 年宪法	(86)
四、1978 年宪法	(87)
五、1982 年宪法	(89)
六、我国宪法发展趋势	(92)
第三章 国家性质	(98)
第一节 国家性质的宪法表述	(99)
一、国家性质的内涵	(99)
二、规定国家性质是宪法的重要内容	(101)
三、我国的国家性质——人民民主专政	(102)
第二节 宪法规定的经济制度	(109)
一、经济制度与宪法	(109)
二、我国宪法确立的经济制度的主要内容	(11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120)
一、文明、政治文明的含义	(120)
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与宪法	(120)
三、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122)
第四节 政党制度	(124)

一、政党和政党制度概述	(124)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	(129)
第五节 国家标志	(133)
一、国旗	(133)
二、国徽	(135)
三、国歌	(136)
四、首都	(137)
第四章 政权组织形式	(140)
第一节 现代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	(142)
一、政权组织形式的定义	(142)
二、现代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	(144)
第二节 中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53)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53)
二、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发展	(154)
三、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具体内容	(158)
四、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其他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比较	(159)
五、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	(162)
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	(163)
第三节 中国的选举制度	(167)
一、选举制度概述	(167)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历史沿革	(168)
三、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70)
四、我国选举的组织与程序	(175)
五、选举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	(183)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188)
第一节 现代国家的国家结构形式	(188)
一、国家结构形式概说	(188)
二、现代国家的国家结构形式	(190)
第二节 中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91)
一、我国采取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原因	(191)
二、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	(192)
三、中央与地方的关系	(194)

第三节 中国的地方制度	(195)
一、地方制度的概念	(195)
二、我国地方制度的历史发展	(196)
三、我国地方制度的特点	(199)
四、中国地方制度的发展趋势	(200)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01)
一、民族区域自治的概念和特点	(202)
二、民族自治地方	(203)
三、民族自治机关	(203)
四、民族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204)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205)
一、一国两制与特别行政区制度	(205)
二、特别行政区的概念和特点	(206)
三、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207)
四、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207)
五、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	(209)
六、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法律制度	(210)
第六节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211)
一、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概说	(211)
二、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特点	(212)
三、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组织	(212)
四、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任务	(213)
五、完善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	(214)
第六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20)
第一节 宪法与基本权利	(222)
一、基本权利的概念和特点	(222)
二、基本权利的宪法地位	(223)
三、基本权利的功能	(226)
四、基本权利的限制	(227)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29)
一、公民行使基本权利的指导原则	(229)
二、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的主要内容	(23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46)
一、基本义务的含义	(246)
二、基本义务的起源与演变	(247)
三、宪法是否应当规定基本义务	(248)
四、我国宪法中规定的公民的基本义务	(250)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的特点和保障	(253)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的主要特点	(253)
二、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	(256)
第五节 中国境内外国人的权利保护	(258)
一、外国人的宪法地位	(258)
二、我国宪法对外国人权利的保护	(259)
第七章 国家机构	(264)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66)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266)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历史发展	(267)
三、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270)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73)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73)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77)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284)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8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8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性质和地位	(287)
二、国家主席制度的历史发展	(28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289)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职权	(290)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职位的补缺	(291)
第四节 国务院	(291)
一、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组成和任期	(291)
二、国务院的职权	(292)
三、国务院的领导体制	(293)
四、国务院所属机构	(295)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97)
一、我国中央军事领导机关的历史发展	(297)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298)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298)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职权	(298)
第六节 地方国家机构	(299)
一、地方国家机关概述	(299)
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	(300)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07)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309)
一、人民法院	(309)
二、人民检察院	(311)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的相互关系	(315)
第八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317)
一、自治机关的概念和特点	(317)
二、自治机关的产生、组成和任期	(317)
第九节 特别行政区的国家机关	(319)
一、特别行政区国家机关的概念和特点	(319)
二、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320)
三、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	(322)
四、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323)
五、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	(325)
编者后记	(332)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导读案例】

案例 1:孙志刚案

孙志刚 2001 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学院。2003 年 2 月,他应聘来到广州一家服装公司。2003 年 3 月 17 日晚 10 点,他出门去上网。由于来到广州时间较短,孙志刚尚未办理暂住证,而且他出门时也未随身携带身份证。当晚 11 点左右,与他同住的成先生(化名)接到了孙志刚用手机打来的电话。孙志刚在电话中说,他因为没有暂住证而被带到了黄村街派出所(隶属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公安分局),并让成先生带着身份证和钱去保释他。当晚 12 点,成先生赶往黄村街派出所,但被警方告知“孙志刚有身份证也不能保释”。

第二天,孙志刚的另一个朋友接到孙志刚从收容站里打出的电话。据他回忆,孙志刚在电话中有些结巴,说话速度很快,显得非常恐惧。于是,他通知孙志刚公司的老板去收容站保人。在开好各种证明以后,公司老板亲自赶到广州市收容遣送中转站,但收容站工作人员表示要下班了,要保人得等到第二天。

2003 年 3 月 19 日,孙志刚的朋友打电话询问收容站,得知孙志刚已经被送到医院。在医院护理记录上,医院接收孙志刚的时间是 3 月 18 日晚 11 点 30 分。

3 月 20 日中午,当孙志刚的朋友再次打电话询问时,得知孙志刚已经死亡。值班医生介绍,死因是心脏病。但这个说法遭到了孙志刚家属的反驳。法医尸检的结果也推翻了院方的诊断。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 4 月 18 日出具的检验鉴定书指出:“综合分析,孙志刚符合大面积软组织损伤致创伤性休克死亡。”这表明:孙志刚死前几天内曾遭毒打并最终导致死亡。

孙志刚被殴打致死事件经新闻媒体广泛报道后,引起了高层的关注。在中央和广东省领导的督促下,该案件得以迅速侦破,多名参与殴打孙志刚的犯罪嫌疑人被逮捕。2003 年 6 月 8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开始审理孙志刚案。审理结果是一名被告被判处死刑,其他被告分别被判处从无期徒刑到有期徒刑不等的刑罚。

孙志刚案经媒体报道后,在社会中引起强烈反响。人们由孙志刚被害致死